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，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，无违反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保密规定；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，公司将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修订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，并新增部分管理制度。上述制度全文均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3日